

证券代码：836851

证券简称：星盾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德商国际 A 座 7 层 01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51	星盾科技	2026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6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8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9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议案	
9.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9.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9.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9.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9.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9.6	《承诺管理制度》	√
9.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根据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审议《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议案

议案内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川华信专（2026）第 0239000 号《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议案内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4,390,163.4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0,8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8、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审议《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以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 《承诺管理制度》
- (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10:00-11:00

(三) 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德商国际A座7层0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彭宇；联系电话：400-028-626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